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存所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發文字號：（109）存　字第　31　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院109年度存字第31號提存人林麗珠與受取權人張武雄間清償提存事件，提存物為新臺幣103,128元整，應送達之提存通知書壹件，受取權人得隨時向本所領取。

依據：提存法第2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151 條第1 、2 項。

主　　任　黃佩穎